|  |
| --- |
|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  |
| 根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号），为落实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财政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根据《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就开展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一）项目概况 |
| 1.项目概况 |
| 恰逢雨季，暴雨天气连续不断，为防止山洪灾害威胁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兴县县委及县政府在以习近平总书记思想为主导的条件下，积极采取措施以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 2.主要建设内容 |
| 山洪灾害防治，山洪沟治理，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新建堤防、防汛设施设备修复养护等。。项目总金额73.71万元。 |
|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
| 1．年度总体目标 |
| 山洪灾害防治，山洪沟治理，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新建堤防、防汛设施设备修复养护等。 |
| 2．阶段性目标 |
| 2.1数量指标 |
| 2.1.1新修水毁河坝为250米。 |
| 2.2质量指标 |
| 2.2.1新修水毁工程合格率为≥96%；  2.2.2设备维修保养合格率为≥96%；  2.2.3通讯设备质量合格率为≥96%。 |
| 2.3时效指标 |
| 2.3.1资金拨付及时性为及时；  2.3.2项目完工及时性为及时。 |
| 2.4成本指标 |
| 2.4.1成本控制有效性为≤73.7093万元。 |
| 2.5社会效益指标 |
| 2.5.1稳固山体为稳固；  2.5.2增强居民幸福感为增强。 |
| 2.6可持续影响指标 |
| 2.6.1维护生态需求为维护；  2.6.2满足长远发展需求为满足。 |
| 2.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2.7.1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5%。 |
|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 为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我局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成立了由单位一把手、各科室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逐项打分，对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支出预算进行了全面客观公正的绩效自评工作。 |
| 三、综合评价结论 |
| 依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号）等文件及项目评价等级要求，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评价计分采取百分制。本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7.00分，评价等级为“优”。 |
| 四、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
|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
|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资金到位73.71万元，资金由兴县财政局足额安排，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拨付到位。 |
|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 1．完成数量。县财政当年预算安排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资金73.71万元，当年实际使用73.71万元，结余0.00万元。 |
| 2．完成质量。确保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并有明确规范的政策依据和结算程序。 |
| 3．完成时效。本项目资金已于2021年度按时支付，确保了本项目顺利进行。 |
|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
| 通过绩效自评，评价小组认为县财政预算安排的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资金政策依据充分，经费安排符合我县相关规定，符合工作实际需要，目标明确，政策和需求依据充分，资金按项目时序支出，严格按用途使用，做到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支付。项目资金支付合规，项目组织管理水平总体较高。资金到位及时，资金的使用监管到位。通过本项资金安排和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 五、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
| 本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控制实施，没有超额支出，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及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也不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本项目归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核算，项目资金支付时需经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后方可开支，项目所涉内容均经过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本着节约成本、专款专用、质量至上原则，杜绝了项目资金支付的随意性，使项目资金管理小平达到了较高水平。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达到预期效果。 |
| 六、偏离原因和改进措施 |
| 我单位将本着科学合理、专款专用、高效使用财政资金的原则，杜绝财政资金使用过程的不规范行为和支出的随意性，强化绩效目标考核，确保项目顺利开展。本年度绩效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均已完成，下一步我单位将继续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和信息公开工作,及时补充相关专业人员，增强技术力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支出责任，确保项目资金得到合理使用。 |
| 七、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
| 我局将对资金检查费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
|  |
| 兴县水利局 |
| 2022年08月12日 |